

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

(109)東原採字第 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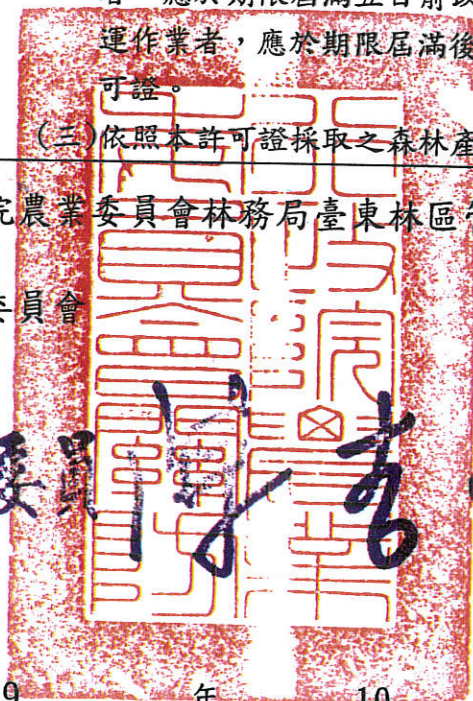
茲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發給臺東縣卑南鄉達魯瑪克部落；代表人：部落主席胡進德；採取人：陳明旺、田水生、劉加明、賴維明、胡忠志等 5 人，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森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主產物

採 取 種 類	主產物：杜英、相思樹、烏心石及雜木
採 運 期 間 (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止 共計 30 日
採 取 位 置 及 範 圍	一、位置(地點)： <u>臺東林區 臺東事業區 8 林班 19、118、119 小班</u> 二、採取森林產物所在位置，詳如採取位置圖。
採 取 數 量	杜英、相思樹、烏心石及雜木等 12 株 (立木材積 1.03m ³ ，利用材積 0.7102 m ³)
作 業 方 式	主產物：擇伐
採 取 費	屬無償之採取
備 註	一、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前<u>臺東縣卑南鄉達魯瑪克部落</u>與<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u>須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 二、其他應遵守事項包括： (一)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更時，應於該人員採取森林產物前，將變動之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報<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u>備查。 (二)本許可證逾期作廢，無法於本許可證採運期間內容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以書申請展延；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 (三)依照本許可證採取之森林產物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本聯存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發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臺東縣達魯瑪克部落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位置圖

